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文件

青朱府〔2024〕2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第二轮 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 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镇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2日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整镇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地区的批复》（农政改发〔2024〕3 号）要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试点工作，结合本镇实际及前期试点经验，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一主线，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坚持承包关系长久稳定，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权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基础。

二、试点范围

除张马村、周荡村、渔业村、整建制镇保村以外的16个行政村。（详情见附件）

三、试点内容

（一）摸底调查承包现状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二是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三是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四是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五是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六是承包管理中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

（二）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等相关规定，指导村组规范有序开展延包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成立机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在此基础上，健全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库管理系统，形成真实、准确、完整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电子档案。

（三）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试点主要探索解决以下具体问题：一是探索直接顺延的条件和具体办法。二是对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探索实施“大稳定、小调整”的具体办法。三是探索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跨村组跨乡镇的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等特殊群体承

包地延包路径。四是探索整户消亡土地收回和发包机制。五是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

四、进度安排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4年4月-6月）

启动土地延包整镇试点工作，拟定试点镇工作方案。村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二）调查摸底阶段（2024年7月-9月）

根据二轮土地承包、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等工作形成的历史档案资料，以2024年6月30日为时间节点，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摸清二轮承包和目前人口、耕地、农户承包地等基本情况，掌握集体可发包耕地面积和应享有土地承包权成员底数。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9月-11月）

结合调查摸底情况，依托试点村开展土地延包工作经验，根据延包试点工作程序和各类矛盾纠纷处置口径，制定一村一方案。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延包工作，解决突出问题，完成承包合同签订，实现承包期限再延长三十年，基本完成延包试点工作。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12月）

开展镇级自查，迎接区级检查及市、农业农村部验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完善延包试点工作程序和矛盾纠纷处置方式

路径，实现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政策衔接和平稳过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朱家角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镇试点工作由镇党委、政府直接领导，经发中心、党政办、规资所、农服中心、财政所、司法所、派出所、信访办、妇联等部门各司其职，其中经发中心承担土地延包整镇试点日常工作，各试点村分别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同时，将土地延包整镇试点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作为村年度考核重点内容。

（二）落实工作责任

镇党委、政府负责定期听取试点工作汇报，分析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审议村具体延包方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镇经发中心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村负责组织实施和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三）保障试点经费

延包试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宣传、发动、培训、承包合同、证书印制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不向农民收取费用。

（四）严肃组织纪律

试点工作坚持封闭运行。积极应对、妥善处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请示，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五）加强信息反馈

每月向试点镇经发中心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镇党委、政府定期召集联席会议专题研究、统筹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督导，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朱家角镇 16 个行政村基本情况表

附件

朱家角镇 16 个行政村基本情况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组数	二轮承包农户数	二轮承包经营权人数	农用地总面积	组级耕地			
						总面积	其他面积	承包地	
								小计	确权确地 确权确利
1	新华	3	86	171	386.46	386.46	64.88	321.58	248.04 73.54
2	万隆	16	602	1882	4130.42	3661.24	984.22	2677.02	1559.05 1117.97
3	小江	12	238	553	2340.01	2340.01	1896.28	443.73	300.46 143.27
4	周家港	5	136	367	1678.53	1278.23	788.67	489.56	429.7 59.86
5	沙家埭	3	67	114	254.67	254.67	37.42	217.25	10.57 206.68
6	薛间	22	301	690	3789.82	3198.54	2074.67	1123.87	539.51 584.36
7	山湾	1	53	160	316.58	316.58	106.6	209.98	204.38 5.6

序 号	行政村 名称	组 数	二轮承包 农户数	二轮承包经 营权人数	农用地总 面积	组级耕地				
						总面积	其他面积	承包地		
								小计	确权确地	确权确利
8	淀峰	5	199	461	815.92	631.67	350.1	281.57		281.57
9	先锋	15	405	1027	3379.81	2944.52	1480.98	1463.54	835.01	628.53
10	沈巷	15	351	961	1948.52	1554.27	490.33	1063.94		1063.94
11	李庄	18	659	1943	4613.94	4613.94	2995.84	1618.1	515.52	1102.58
12	建新	11	424	1661	2649.64	2359.58	997.75	1361.83	1122.73	239.1
13	王金	15	501	1832	3258.78	2646.56	424.23	2222.33	1072.28	1150.05
14	新胜	15	558	2002	3802.03	3053.36	1328.79	1724.57	1350.89	373.68
15	林家	14	480	1722	3463.12	2863.46	1055.18	1808.28	1666.29	141.99
16	张巷	16	454	1379	3232	3120.87	1356.57	1764.3	753.05	1011.25